

证券代码：837133

证券简称：舞之动画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本公司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

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

5,780.89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,780.89 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